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会议，审议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赵敏女士主持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聘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陈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、潘文章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杨凯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杨立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胡光文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高管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名：赵 敏

李 俊

龙小珊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1年12月3日